



輻射防護員進階訓練第 26 期暨 輻射工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簡章

主旨

為提昇國內輻射防護專業技術，協助各單位培訓輻射防護師級人員，並提供進修管道，協助已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領有輻射防護員證書者，在證書有效期限內取得換照點數或積分證明，特舉辦本訓練班。

授課對象

本訓練授課對象分輻防員級進階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兩類。

1、 員級進階訓練

為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科理、工、醫、農科系以上畢業曾參加一〇八小時以上輻射防護訓練課程並能提出訓練證明者，或領有輻射防護員證書者。

2、 在職教育訓練

為已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領有輻射防護員證書者。

上課內容

分二階段，合計 36 小時。

第一階段：7 月 30~8 月 1 日

| | | | |
|-----------------------|------|----------------------------------|------|
| 游離輻射作業安全實務 及輻防趨勢 | 3 小時 | 設備物質解除管制概念 與應用 | 3 小時 |
| 加速器應用於游離輻射 對電子元件影響 | 3 小時 | 實驗 1: 碘化鈉偵檢器與 單頻道分析儀加馬光量 測 | 3 小時 |
| 環境輻射監測實務 | 3 小時 | 實驗 2: 比例計數器與熱 中子量測 | 3 小時 |

第二階段：8 月 4~6 日

| | |
|--|-------|
| 以課程與考題的方式進行精進複習，課程包含輻射與物質作用、能譜分析、統計誤差、劑量學、生物效應以及應用與防護等主題 | 18 小時 |
| 結訓測驗 | 70 分鐘 |



時間與地點

每日上課時間從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以課表為準)。

| 114 年員進第 26 期及在職教育訓練 | | |
|----------------------|------------------|-------------|
| 階段 | 日期 | 地點 |
| 一 |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 (新竹) 帝國經貿大樓 |
| 二 | 8 月 4 日~8 月 6 日 | |

1、員級進階訓練：

需全程參兩階段訓練共 36 小時。

2、在職教育訓練：

可依需求選擇一天 6 小時、二天 12 小時、三天 18 小時課程。

- 一天可選擇 7/30、7/31、8/1 中任一天
- 二天可選擇 7/30、7/31、8/1 中任兩天
- 三天須 7/30、7/31、8/1 全程參與

■ 新竹帝國經貿大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95 號 20 樓-7
(輻防協會訓練教室，近馬偕醫院)

■ 8/1-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核輻射度量實驗室

※以上日期、地點若有更改，請以報到通知單為準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費：

1、員級進階訓練— 每人 12,000 元

2、在職教育訓練—

一天，每人 2500 元；二天，每人 4800 元；三天，每人 6800 元

※以上費用含稅、教材及午餐費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截止。

三、名額限制：

每梯次依場地可容納人數為限。人數不足 15 人或遇不可抗拒之天候因素時，得延期開課或停辦。

※若停辦，本協會將悉數退學員所繳費用。



四、報名方式：

- 1、個人報名採網路報名：<https://reurl.cc/kav8e3>
- 2、團體報名請於網頁下載報名表：<https://reurl.cc/RexzA9>，填寫後回傳至 E-Mail: training@rpa.org.tw，主旨「報名員進暨在職訓練」。



個人報名



團體報名

五、報到通知：

將於各梯次開課日前三周以電郵寄送，請依通知上繳費說明所述於開課前完成繳款。

六、繳款方式：

請在收到上課通知後於上課前完成繳款，方式如下：

- 1、支票。
抬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郵寄：「300195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5 樓-1 輻射防護協會編訓組 收」。
- 2、電匯至永豐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8-001-0002137-9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ATM 銀行代號 807)
匯款手續費請自行負擔。電匯者請將電匯收據傳真或 E-Mail 至本協會，並請註明課程名稱、期別、服務單位、學員姓名。
※若有其他繳款需求，請洽課程承辦人。

注意事項

- 一、上課期間午餐由本協會供應，住宿請自理。
- 二、缺課時數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期訓練結業測驗。測驗通過始得核發訓練證明。
- 三、無法通過結業測驗者有一次補考機會，補考須於一個月內完成。
- 四、員級進階訓練結業後，憑訓練證明及一〇八小時輻射防護員訓練證明可具有報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人員專業測驗所需之「曾接受一四四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資格。(詳細報考資格請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專業測驗簡章)



五、退費申請：

- 1、於開課日前第 8 日(含)前提出退費申請，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90%。
- 2、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開課前第 1 日(含)提出退費申請，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70%。
- 3、於開課當日提出退費申請，將退還課程費用的 50%。
- 4、若參訓時數已達課程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含)以上則無法退費，但得申請延期。延期需在原課程後一年內完成訓練。

六、課程因天候因素受到影響時，以開課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布的訊息為準。若該縣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則該日課程停課，否則課程照常進行。

七、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協會保有彈性調度的權利，並會透過報名時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停課及調課相關資訊。同時相關資訊也將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告，敬請學員隨時留意。

聯絡資訊

承辦人 || 編訓組/李貞君 Email || training@rpa.org.tw
電話 || (03)5722224 #313 傳真 || (03)5722521
地址 || 300195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1